

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鲁0811强清1号之六

申请人：哈工大智慧医院管理（济宁）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2025年4月25日，哈工大智慧医院管理（济宁）有限公司清算组再次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因注销银行账户和税务账户不能在短时间内完成，在2025年4月26日前不能处理完结相关清算事务，请求本院将强制清算期限再次进行延长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本院于2025年1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鲁0811强清1号之五民事裁定，将本案强制清算事宜延期至2025年4月26日。因注销税务账户不能在短时间内完成，清算组提交的延期申请理由成立，本院依法予以准许。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的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强制清算期限延长至2025年6月26日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左殿俊
审 判 员 李迎春
审 判 员 王洪亮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郭煜阳